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794
2. 釋義	B794
3. 如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宣布	B794
4. 如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B796
5. 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B796
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B796
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一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	B798
8.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B798
9.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B798
10.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B800
11.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B800
12.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B802
13.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B802
14. 取代條文	
60.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選票	B804

條次		頁次
15.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B804
16.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	B804
17.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B804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B806
19.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B806
20.	點票	B806
21.	點票時不得點算的選票	B806
22.	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B808
23.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B808
24.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而執行職能	B808
25.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B808
26.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B810
27.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B810
28.	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的程序	B810
29.	選舉廣告	B810
30.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一般選舉／補選選票格式	B810

**《200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修訂) 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政治性團體”的定義。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訂明團體”(prescribed body) 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registered) 在用於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的文意時，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如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
選舉主任須作出宣布**

(1) 第 2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2) 第 2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該名候選人已去世”而代以“信納該名候選人去世一事已獲證明”。

4. 如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1) 第 2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得悉”而代以“證明”。

(2) 第 2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該名候選人喪失資格”而代以“信納該名候選人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5. 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1) 第 28(3) 條現予修訂，在“必須”之後加入“採用指明格式”。

(2) 第 28(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授權書文本必須送達——

(a) 選舉主任；或

(b) (如未委任選舉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

(3) 第 28(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授權書文本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4)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7A) 如任何人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某項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授權書文本送達予他後，方可視該項授權為有效。”。

(5) 第 28(8)、(9) 及 (10) 條現予廢除。

(6) 第 28(12) 條現予修訂，在“必須”之後加入“採用指明格式”。

(7) 第 28(14) 及 (15) 條現予廢除。

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為第 (1) 款的目的，指定任何已根據第 31 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為特別投票站。”。

**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一投票站
委任投票站主任**

(1) 第 3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須為每一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而代以“就每個投票站任免投票站主任等”。

(2)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8.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
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開始之前，在該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外，已展示提供關於為該投票站點票而指定的大點票站的資料的公告。”。

**9.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
及禁止逗留區**

(1) 第 43 條現予修訂，加入——

“(8A)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 (6)、(7) 及 (8) 款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第 43(13)(ca) 條現予修訂，廢除“進行活動，而該等活動”而代以“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

(3) 第 43(13)(cb)(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A)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B) 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10.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 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第 44(1)(ca) 條現予修訂，廢除“進行活動，而該等活動”而代以“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

(2) 第 44(1)(cb)(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A)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B) 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3) 第 44(4) 條現予修訂，廢除“範圍”而代以“區域”。

11.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 第 47(4) 條現予修訂——

(a) 在 (e) 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b) 在 (g) 段中，廢除“或”；

(c) 在 (h)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d) 加入——

“(i)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

(2) 第 47(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13) 如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認為——

(a) 該人在該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

(b) 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該投票站。”。

12.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而代以“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

(2) 第 48(5)(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i)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ii) 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3) 第 48(6)(h)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4) 第 48(6)(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5) 第 48(7)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而代以“第 (1)、(3)、(4) 或 (5) 款”。

(6) 第 48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5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附表 2 訂明的選票格式的版面設計加以變通，以收納按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而印於選票上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2) 第 5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在對有關候選人適用的範圍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的附表所指明的詳情；”。

14. 取代條文

第 60 條現予廢除，代以——

**“60.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
及“TENDERED”的選票**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A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在此之前已有人在他是該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必須向首述的人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2)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 款發出選票——

- (a) 該投票站主任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已在較早前獲發給選票的該人；並且
- (b) 首述的人對第 54 條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提供令該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

**15.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或
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1A) 條現予修訂，廢除“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而代以“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

**16.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或
特別投票站**

第 63A(3)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密封的包裹”而代以“、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

17.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第 66(8) 條現予修訂，在“如監察點票”之前加入“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66(10) 條現予修訂，在“規定”之後加入“向投票站主任”。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1) 第 6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委任”而代以“任免”。

(2) 第 67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撤銷任何點票人員的委任。”。

19.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1) 第 68(1)(f)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2) 第 68(1)(g)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20. 點票

第 76(5)(a)(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可能藉此”而代以“藉此可能”。

21. 點票時不得點算的選票

(1) 第 78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2) 第 78(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下選票”而代以“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均不得視為有效，而在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3) 第 7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投票站主任認為可能藉此”而代以“藉此可能”。

(4) 第 78(1)(d) 條現予修訂，廢除“未用”而代以“正面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

(5) 第 78(1)(h)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而代以“及”。

(6) 第 78(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a) 可檢查第 (1)(b)、(c)、(d)、(f)、(g) 或 (i) 款提述的選票；但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22. 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7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監察點票代理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均——

(a) 可檢查該選票；及

(b) 可就該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2) 第 79(2)(b)(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可能藉此”而代以“藉此可能”。

(3) 第 79(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代理人”而代以“、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4) 第 79(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代理人”而代以“、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5) 第 79(6)(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可能藉此”而代以“藉此可能”。

(6) 第 79(6)(d) 條現予修訂，廢除“未用”而代以“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

23.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第 8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而代以“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24.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
及投票站主任而執行職能**

(1) 第 90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及投票站主任”。

(2) 第 90(1A) 條現予廢除。

**25.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
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93(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當值”而代以“執勤”。

26.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第 94(10)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27.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如在某一選區的選舉當日在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信納該選區的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該兩者皆為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理由)，則選舉主任必須指示中止進行該選區的投票。”。

28. 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的程序

第 96(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在有關選區的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選舉主任信納某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選舉主任必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 (視屬何情況而定) 該選區的點票工作，猶如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29. 選舉廣告

第 103(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所指、並根據該條例第 7 條註冊的本地報刊所刊登的選舉廣告；”。

30.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2

[第 52 條]

一般選舉／補選選票格式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區議會*一般選舉 / 補選 *(區議會名稱) *(選區名稱)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RY ELECTION / BY-ELECTION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NAME OF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選 票 BALLOT PAPER
# (代號) # (Code)	
只可投票選一名候選人 VOTE FOR ONE CANDIDATE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左邊的圓圈內蓋上 "✓" 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	
1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 of prescribed person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 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 +(候選人 提名公告上顯示的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2	
3	
4	

每個選區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52(7)(b) 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於 2007 年 5 月 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主體規例”)。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條文在適當的範圍內跟與其他選舉有關的條文一致。本規例亦包含《2007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 (修訂) 規例》(2007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所作的修訂的相應修訂。

2.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1) 條——

(a) 將“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以“訂明團體”的定義取代；及

(b) 加入“登記”的定義 (該定義限於用在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的文意時)。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4 條，規定如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但在決定某名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後，信納該名候選人去世一事已獲證明，選舉主任必須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現時，選舉主任如得悉有關候選人已去世，則須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5 條，規定如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但在決定某名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後，信納該名候選人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選舉主任必須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現時，選舉主任如得悉有關候選人喪失資格，則須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
 - (a) 規定授權他人代表某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書必須採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明的格式，並須送達選舉主任或 (如未委任選舉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
 - (b) 訂定授權書的送達方式；
 - (c) 訂定授權就有關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有效的時間；
 - (d) 規定撤銷授權通知書必須採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明的格式；及
 - (e) 廢除若干已過時的條文。
7.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2 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同一地方作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特別投票站及供其他選民使用的投票站。
8.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7 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9.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2 條，規定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實在投票開始之前，在該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 (視屬何情況而定) 外已展示提供關於為該投票站點票而指定的大點票站的資料的公告。

10.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3 條——

- (a) 規定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主體規例第 43(6)、(7) 及 (8) 條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b) 對主體規例第 43(13)(ca)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及
- (c) 將在主體規例第 43(13)(cb)(ii) 條中對“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的提述，以對“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的提述取代。

11. 第 10 條對主體規例第 44(1)(ca) 及 (4)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及修訂主體規例第 44(1)(cb)(ii) 條，將對“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的提述，以對“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的提述取代。

12.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7 條——

- (a) 規定投票站主任不得禁止置身於投票站內的人士的類別包括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
- (b) 規定如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不僅認為該人在該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亦認為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該投票站；及
- (c) 對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13.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8 條——

- (a) 規定除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外，投票站人員亦可指示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不可與任何選民通信息或不可使用任何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 (b) 將在主體規例第 48(5)(b) 條中對“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的提述，以對“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的提述取代；

- (c) 將針對於投票日未經所需的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的人所作出的最高監禁刑罰，由 3 個月增加至 6 個月；及
- (d) 對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14. 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2 條——

- (a)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主體規例附表 2 訂明的選票格式的版面設計加以變通，以收納印於選票上的關於候選人的若干詳情；及
- (b) 規定選票須載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的附表所指明的詳情。

15.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0 條，以清楚規定如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在此之前已有人在他是該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向首述的人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a) 該投票站主任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已在較早前獲發給選票的該人；並且
- (b) 首述的人對有關的適當問題提供令該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

16. 第 1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3 條，規定除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

17. 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3A 條，規定在任何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了須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包裹送遞予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之外，亦須將他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遞予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18. 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6 條，以清楚規定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向投票站主任發出。

19.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7 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撤銷任何點票人員的委任。
20. 第 19 條對主體規例第 68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21. 第 20 條對主體規例第 76(5)(a)(i)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22. 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8 條——
 - (a) 說明未用的選票是指那些正面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 (b) 指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在選舉中所投的選票之中若干種類的選票，但並無權就該類選票作出申述；及
 - (c) 作出技術性修訂。
23. 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9 條——
 - (a) 規定如投票站主任決定不點算某問題選票，則除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反對有關決定；
 - (b) 說明未用的選票是指那些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及
 - (c) 作出技術性修訂。
24.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1 條，規定如在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前，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必須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現時，選舉主任如得悉有關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則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必須宣布有關選舉未能完成。
25.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0 條，刪去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主體規例第 43(7) 及 (8) 條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的條文。該條文在經修訂後載於主體規例第 43 條內成為其第 (8A) 款。
26. 第 25 條對主體規例第 93(5)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27. 第 2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4 條，將針對違反關於投票的保密規定所作出的最高監禁刑罰，由 3 個月增加至 6 個月。
28. 第 2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5 條，規定如在某一選區的選舉當日在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信納該選區的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該兩者皆為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理由)，則選舉主任必須指示中止進行該選區的投票。現時，選舉主任如得悉有關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則必須指示中止進行有關選區的投票。
29. 第 2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6 條，規定如在某選區的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選舉主任信納某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選舉主任必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該選區的點票工作。現時，選舉主任如得悉有關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則必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選區的點票工作。
30. 第 2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03 條，訂明主體規例第 103(1) 及 (2) 條的編號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第 7 條註冊的本地報刊所刊登的選舉廣告。
31. 第 30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將區議會一般選舉或補選的選票訂明格式以新的格式取代。